# 斩“两卡” 护校园——鲁山县公安局致家长的一封信

尊敬的家长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近年来，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呈高发态势，买卖银行卡、手机卡逐渐成为新型的电诈“黑灰产业”。不法分子以高价收购为诱惑，引诱在校青年学生持自己的身份证办理银行卡、手机卡并出售、出租给犯罪分子，被用于流转非法资金，拨打诈骗电话，危害不容小觑。

近日，我县办理了多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，犯罪嫌疑人为了非法获利，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等网络犯罪活动结算资金，以办理每套银行卡支付几百元报酬为诱饵，引诱部分初、高中学生参与其中，部分学生在利益的诱惑下迷失方向，按照犯罪分子的要求，不仅出售自己的银行卡、手机卡，还积极组织其他同学出售银行卡、手机卡，甚至直接操作银行卡、手机卡为诈骗分子转移资金、拨打诈骗电话，成为不法分子的“帮凶”、“工具人”。现已有十余名学生、青少年因“帮信罪”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在此，我们特别提醒广大家长、同学们，一定要重视自己的个人信息安全，切勿将自己的手机卡及银行卡、微信、支付宝等支付账户随意出卖或租赁给他人。犯罪分子掌握这些实名认证的结算账户后，大多用于洗钱、拨打诈骗电话、实施电信诈骗、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如果将自己的银行卡、手机卡提供给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或者其他违法犯罪活动，**将会面临5年内暂停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、支付账户所有业务的处罚，即5年内无法使用网上银行、微信、支付宝在内的支付账户并不得开设新账户，情节严重的将面临严重的治安或刑事处罚，同时也会在个人征信上留有污点，影响个人及将来子女就业、升学、社保报销、贷款、出境审核等问题**。千万不要认为没有直接参与诈骗行为就不算犯罪，组织、策划、实施、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，都是违法行为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广大群众，特别是青少年一定要重视自己的信息安全，买卖、出租、出借“两卡”就是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帮助。

请广大家长朋友们多关注孩子的思想动态、交友范围，同时加强对子女的教育、监督、沟通力度，适度合理提供生活基础费用，时刻关注自己以及子女银行卡、电话号码、微信、支付宝及银行资金的异常变动情况，健全家校“双向互通互联”机制，发现问题家长要与学校及时进行沟通，防范学生参与电信诈骗，遇到问题请及时拨打110或96110进行咨询。

祝您生活愉快，工作顺利!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    鲁山县公安局反诈中心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3年4月28日

姓名： 家长签字：

学校： 班 级：